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边四方先生

2、职工代表董事：宁文女士

3、独立董事：蓝烨先生、孙晓颖女士、谢蓉蓉女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2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6-008）。

（二）董事长：杨文涛先生

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杨文涛、林乐水、宁文	杨文涛
2	提名委员会	蓝烨、杨文涛、谢蓉蓉	蓝烨
3	审计委员会	谢蓉蓉、林乐水、孙晓颖	谢蓉蓉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晓颖、边四方、蓝烨	孙晓颖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已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已过半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一）总经理兼代行财务负责人：杨文涛先生

（二）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

（三）证券事务代表：陈盈盈女士

（四）审计部负责人：江文才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总经理杨文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证券事务代表陈盈盈女士及审计部负责人江文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陈盈盈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文	陈盈盈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传真	0755-28896696	0755-28896696
电话	0755-22914860	0755-22914860
电子信箱	dongmiban@annil.com	dongmiban@annil.com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 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负责人简历

**1、陈盈盈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加入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盈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000 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文才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在职研究生。江文才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赢家服饰有限公司、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岗位，2020 年 8 月加入公司审计部，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江文才先生具有近 10 年大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内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江文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000 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